



七樣致命的罪 - (七之一)「驕傲」

主講：TJC 整理：羊圈圈編輯小組

經句：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；心裏謙遜的，必得尊榮。（箴言廿九章 23 節）

前言：「罪」的可怕

一、跟「神」的關係切斷：神是生命的泉源，「人」跟「神」的關係切斷了，人就沒有了永生，一旦跟神的關係切斷，人就沒有靈性可言。

二、跟「人」的關係切斷：「罪」存在當中。它不但影響「神跟人」的關係，也影響「人跟人」的關係，所以不要輕看人與人的關係。

一個人際關係不好的人，他跟神的關係也不是很好。所以，我們對「罪」，要非常地敏感，千萬別讓表面的問題腐蝕我們生命的根基。這樣才能跟「神」跟「人」合一。

壹、「罪」是甚麼？

在創世之初，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，看守，神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！這是神向人宣告：伊甸園是我的，所以，你要順服我，我是主人，我是創造者，你是被創造的，所以，我在你之上，你要聽我，你就住在這裡，你不聽我，你就要出去，出去你就死了。始祖亞當想要與神同等以致犯了罪，人想要跟神同等，就是驕傲，因為他想取代神的地位。

凡心裡驕傲的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，雖然聯手，他必不免受罰。（箴十六 5）

敗壞之前，人心先驕傲了。（箴十六 18）

貳、驕傲的定義：

- 1.人想要跟神一樣：高舉自我、強調自我，否定神的地位，將人提到跟神同等、同類，這個人是妄自尊大，就是驕傲
- 2.看自己比別人高一等：①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」②人的靈性，讓人產生優越感③因物質上的豐富而驕傲④地位的提高讓人驕傲。特意突出自己，壓低別人在心理的感覺，這就是驕傲，這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- 3.以自我中心：把神從心裡趕出去，向神宣布我獨立了、不需要祢了。

「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；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。」（雅四 16）





結語：我們要如何學習謙卑？

1、要了解賞賜在神 2、要知道主權在神 3、歸榮耀予神 4、俯就卑微的人

「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」

(羅十二 16)